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小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五)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六)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課後照顧教師 5 名，備取列冊候用若干名(依名次順序遞補)。

三、報名日期：

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8:30~11:00，攜帶相關證件親自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四、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43952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296 號

聯絡電話：(04) 26713166#101(教務處)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3 條涵蓋法條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以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佳。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六、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14:00 起。

七、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八、甄選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就報名表及相關專業資料呈現來審核。

(書面資料審查甄選當日繳交，當日全部甄選作業完畢後即可領回。)

2. 面試 50%：每人 7-10 分鐘。

了解應聘者教育熱忱與專業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獎勵特殊表現技巧。

九、報名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一)、報名表

(二)、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身分證影本。

(五)、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六)、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八)、切結書

十、放榜：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17:00 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一、錄取報到：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9:00，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郵局存摺正面影本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十二、備註：

(一) 本案甄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課後照顧服務時間：

低年級班：每週二 16:00~17:30，每週一、三、四、五 12:30~17:30；

中年級班：每週一、二、四 16:00~17:30，每週三、五 12:30~17:30；

高年級班：每週一、二、四、五 16:00~17:30，每週三 12:30~17:30；

【校方可依實際需求調整課後照顧服務年級】。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三) 核薪方式：原則上以節(時)薪計薪，16:00 前一節 336 元，16:00 後一小時 400 元，以實際授課節(時)數核薪，但若招生不足額，則改採實收實支方式計薪。

(四) 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或經向警察單位查詢發現有性侵害犯罪前科者，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其他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1.	2.		3.	
相關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令影本 (男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切結書				

報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若經錄取將同意遵守 貴校與受雇者(即本人)不得兼職之約定事項，若有不實或違反情形，將依相關規定或本校上級機關指示辦理。

此 致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